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50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督導培力計畫簡章(1040050215_Atta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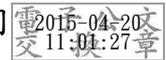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補助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
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督導培力計畫」活動簡章乙份
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報名(有帶領處遇團體五年以
上者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15日衛部心字第104170043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系列訓練課程統一採網路報名，請於課程開訓前一個月
至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網站：www.shiuhli.org.tw報名(電話：02-2363-9425分機13，計畫專員彭淳英
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
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花府 104/04/20



1040073874